**四川农业大学信息系统集成与对接补充协议书**

甲方：四川农业大学

乙方：

根据我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校智慧校园建设实施进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我校将与贵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以规范各信息系统集成与对接的相关事宜。

1. **总体原则**：

各信息系统应按照我校智慧校园建设需求，完成认证集成，服务门户集成以及数据集成。

**认证集成**——确定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用户权威身份信息，建立起统一的认证平台，实现信息系统和服务门户平台上单点登陆。

**服务门户集成**——通过标准接口，提供系统功能集成，在智慧校园门户实现服务集成。

**数据集成**——利用公共数据平台，从信息系统抽取我校需要的各类数据，使主数据平台成为全校范围内唯一的全面的数据源。

1. **具体要求**：

**（一）统一身份认证集成要求：**

1. 用户要求：

各信息系统需要使用的用户应包含在我校已建成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范围内。由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身份识别。

1. 集成要求：
2. 各信息系统用户登录名与我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致，教职工用户采用人事处编码认可的工号，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他类别学生采用我校编制的、合法学号。
3. 各信息系统集成后实现单点登录，其认证方式改为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
4. 实现各类用户与公共数据中心自动同步。
5. 我校目前可提供的标准认证接口有：CAS认证接口，代理认证接口以及LDAP接口，各信息系统根据自身开发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认证接口实现认证接入。具体操作方式及实现技术详见学校提供的详细技术说明文档。

（二）**服务门户集成要求：**

1. 按照我校智慧校园建设需求，各信息系统均应实现通过服务门户单点登录。
2. 其他功能模块集成按照各信息系统及使用单位的具体需求酌情开放，原则上贵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对我校信息系统功能集成。
3. 已建信息系统将根据功能集成具体工作量，与我校协商符合市场标准的对接服务收费标准；新建信息系统将无条件配合我校智慧校园建设进行功能集成，并承诺不收取任何对接费用。

**（三）数据集成要求：**

1. 各信息系统将严格按照《四川农业大学信息标准》确定系统中的各数据编码，已建成的信息系统中如有与现行校内信息标准编码中不一致的编码情况，需限期内完成编码的重新修订，以确保校内所有信息系统数据编码一致性。
2. 数据的抽取：我校公共数据库通过ODI（Oracle Data Integrator）集成工具进行数据的抽取；各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应配合建立集成访问用户帐号（权限设定成只能查询数据）和开放权限的中间库，根据集成数据需求创建表或视图，供ODI集成工具读取。
3. 数据的订阅或推送：各信息系统数据库集成用户帐号下创建用于保存从公共数据库获取到的数据的临时表，数据集成平台通过ODI工具把各信息系统需要的数据写入临时表。各信息系统可自行设定读取时间从临时表获取共享，处理后保存到正式数据库中。
4. 各信息系统开放数据访问权限，提供完整数据字典。
5. **其他说明：**
6. 由各信息系统运行产生的所有的数据产权均属于我校，我校对上述数据资产享有无条件使用的权限，任何信息系统厂商不能拒绝提供我校使用。
7. 在上述对接过程中，乙方如需收取我校相关费用，则该费用应是一次性终生费用，即我校后续进行的相关对接将不能再次收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农业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